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516

圖文傳真 FAX NO: 2603 0479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No. 2 in LCSD ADM PS COS/5-40/2/4(RS)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有關為非五天工作周的公務員
推行"修訂扣減例假"的安排

多謝 貴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來信，將下列工會的建議及要求交本署考慮及回應：

- (一) 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出為非五天工作周的康樂助理員職系公務員試行「修訂扣減例假（“修訂扣假”）」的建議；及
- (二) 香港特區政府康樂事務人員總工會要求為非五天工作周公務員推行「修訂扣假」的安排。

本署現就上述建議及相關安排事宜，回覆如下：

2.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尚未完全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因應各自的工作性質、運作需要及員工的工作模式，研究為非五天工作周的員工試行「修訂扣假」安排的可行性，但任何試行建議須符合相關的基本原則，即：(a)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b)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及影響公眾服務；以及(c)其他現有的假期規定須維持不變。

3. 康文署已初步審視轄下服務單位/場地的運作情況。本署轄下場地類別和數目眾多，涉及非五天工作周的職系除了康樂助理員外，還有其他十一個不同的職系¹。不同職系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及他們在各場地的編制、工作性質和輪值模式²有相當大的差異，此外，主管亦需不時因應服務及人手情況修改員工輪值表。這些不同的輪值安排會令執行「修訂扣假」安排出現困難。此外，部門亦須考慮推行「修訂扣假」試行計劃的操作問題，例如可能須以人手處理及計算「扣假」，這會涉及額外工作量及可能引致假期紀錄管理的準確性問題。因此，康文署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可符合相關基本原則的「修訂扣假」試行計劃，並須小心考慮各方面情況，務求在提出任何試行計劃前能適當處理上述問題，以確保公共服務不受影響。

4. 至於工會提出康文署應先為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推行為期一年「修訂扣假」試行計劃的建議，我們認為部門在研究試行方案時，須考慮方案能否應用於其他不同職系不同輪值模式的員工，確保試行計劃能有效測試「修訂扣假」安排對整體場地/服務單位的運作、服務水平、人手及假期管理的影響，以便評估其他非五天工作周公務員實施「修訂扣假」安排的可行性。在這個前提下，只為某一個職系推展試行計劃或許未能達到上述效果。此外，如果在同一場地內為不同職系的非五天工作周員工實施不同「扣假」安排，可能引起員工爭議及不滿。因此，康文署現階段未能先為個別職系擬定試行計劃。

5. 康文署明白員工一直十分關注試行「修訂扣假」的進展，我們會繼續研究推行「修訂扣假」試行計劃的可行性，並與員工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以期可制定一個切實可行的試行方案。

6. 如就上述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人（電話：2601 8516）或黃德文先生（電話：2601 85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區慧玲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¹包括康樂事務經理、文化工作經理、高級技工、技工、文化工作助理員、文書助理、文書主任、特級司機、汽車司機、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

²例如長短更制度、每周工作五天半/六天、每兩周工作十天半/十一天/十二天等。